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

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

30% 股本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所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約各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

- (i) 代價將由怡農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怡農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償付，而怡農投資將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於目標公司擁有30%股權並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

- (ii) 本公司須於補充協議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怡農投資作出注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代價須於上述注資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賣方須於代價悉數償付後3個營業日內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就收購事項申請進行登記。第一批股東貸款將於上述登記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授出。

除以上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變動，而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